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部门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教育工作的规划、计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3.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工作；

4.统筹管理教育经费；

5.主管全区教师管理工作；

6.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安全工作；

7.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全区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

8.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评估工作；

9.指导督促区属学校纪检，督察和审计工作，宏观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纪检及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

10.统筹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设置计划、时间安排、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

11.负责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老年体协等其他体育社团（协会）的管理；

12.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13.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作；

14.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巩固深化党建教育成果，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加大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力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贯穿教育工作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旗帜鲜明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2.着力优化教育体育发展氛围。从严管理，构建和谐平安校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督查考核，着力推进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做好交通安全、防火灾等安全常规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从全局角度想问题，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处置预案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强化教育体育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正面宣传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3.遵循教育规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加大对学前教育扶持力度，加强对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推动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优质、快速发展；二是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努力办好城区、乡镇和乡村学校；三是发展高中教育，促进普通高中规模和质量提高，加强普通高中的相互学习与交流，共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四是推动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打造特色品牌骨干专业；五是聚力改革，推进教体深度融合，利用教育、体育各类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保障红塔区学校体育工作更加有序有效，红塔区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4.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一是深化实施教师队伍改革，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坚持正确导向评审教师专业职称；二是推动教师、校长合理流动，继续推进教师交流，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学校管理者办学治校活力；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师能建设，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队伍；四是注重思政课教师的配置，打造思政课程建设，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

5.促进红塔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领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强化体育部门公共服务和社会体育管理职能，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红塔区体育发展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2. 玉溪市红塔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 玉溪市红塔区电教教仪服务站
4. 玉溪市红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4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1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2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9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02.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0.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02.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4%。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0.31%，主要原因是 2019 春季学期营养餐资金由区教育局体育局统一支付，2020 年区教育局体育局仅支付民办学校营养餐款，公办学校的由财政直接下额度到对应学校零余额账户。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0年度支出合计3,19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4.81万元，占总支出的35.78%；项目支出2,054.42万元，占总支出的64.2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减少了12.97%，主要原因是2019春季学期营养餐资金由区教育局体育局统一支付，2020年区教育局体育局仅支付民办学校营养餐款，公办学校的由财政直接下额度到对应学校零余额账户。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44.8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36.93%，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困难，办公用房租赁费未能全额支付，民办学校经费也未能拨付到位；2020年办公用房租赁费得以全额支付，民办学校经费也基本拨付到位。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742.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8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02.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1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54.4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27.66%，主要原因是 2019 春季学期营养餐资金由区教育局体育局统一支付，2020 年区教育局体育局仅支付民办学校营养餐款，公办学校的由财政直接下额度到对应学校零余额账户。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红塔区明皓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 33.40 万元，决算数 25.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77%，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90%以上，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100%，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85%以上。改善了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了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助资金预算数 17.80 万元，决算数 19.84 万元，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超额完成数量指标，拨付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贷款家长、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充分发挥了助学贷款教育扶贫、精准扶贫的作用，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市对区目标考核奖专项资金预算数 5.04 万元，决算数 5.04 万元，该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对红塔区教育局体育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肯定，提升了局内员工的职业荣誉感，促使员工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日常工作中，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受奖励员工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4.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免学杂费专项资金预算数 0.43 万元，决算数 0.43 万元，当年资金到位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对贫困学生入学就读提供了保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5.红塔区民办初中 2020 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数 8.11 万元，决算数 8.11 万元，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100%，该项补助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6.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 2020 年第二批国家助学专项资金预算数 4.55 万元，决算数 4.55 万元，建档立卡学生受助覆盖比例 100%，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7.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 2020 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数 2.62 万元，决算数 2.62 万元，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94%，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8.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数 2.62 万元，决算数 2.62 万元，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78%，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9.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专项经费预算数 6.00 万元，决算数 6.00 万元，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增加就业岗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该项经费提高了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了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

10.“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德育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0.18 万元，宣传对象覆盖率 100%，教师满意率大于等于 90%，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参赛率 100%，活动的开展提高了班主任的思想修养、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教育质量，

充分发挥了班主任在学校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以良好的师德师风正确引导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1.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专项资金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6.55 万元，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 100%，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资金的保障充分发挥了职称评审的积极作用，激励广大教师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坚持以职称评审为导向，鼓励教师站稳一线课堂，使优秀的、骨干教师脱颖而出，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12.对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助未助补发专项资金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6.55 万元，当年资金到位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受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13.红塔区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数 85.36 万元，决算数 83.78 万元，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

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行，促进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的建立；

14.红塔区民办园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预算数 72.93 万元，决算数 72.09 万元，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受助覆盖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资助资金的保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能够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有力地促进教育公平，达到预期目标，赢得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赞誉；

15.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文具费补助资金预算数 6.18 万元，决算数 5.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9%，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85%以上，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85%以上，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16.2020 年第二批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文具费补助资金预算数 0.18 万元，决算数 0.18 万元，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85%以上，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85%以上，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17.2020 年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 40.80 万元，决算数 40.80 万元，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资金发放及

时率 100%，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18.2020 年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省对下第二批）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数 20.00 万元，决算数 20.00 万元，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足球场地建设质量、交付时间使用单位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红塔区社会足球场地数量和覆盖率，增强了青少年的足球意识，带动了研和街道中村周边社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促进足球运动的开展和推广，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抗疫能力全面提升，周边群众对此项目的建设成功都表示赞许和肯定；

19.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数 2.25 万元，决算数 2.25 万元，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红塔区民办初中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预算数 10.50 万元，决算数 10.50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

受助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学生或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21.红塔区民办小学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预算数 2.31 万元，决算数 0.86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学生或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22.民办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数 158.32 万元，决算数 158.32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学生或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23.2020 年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社会足球场地专项行动）第一批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数 80.00 万元，决算数 80.00 万元，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足球场地建设质量、交付时间使用单位的满意度 95%，项目的实施增加了红塔区社会足球场地数量和覆盖率，增强了青少年的足球意识，带动了春和街道刘总旗和王大户周边社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对促进春和街道开展足球健身活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人民群众的身体

素质和抗疫能力全面提升，周边群众对此项目的建设成功都表示赞许和肯定；

24.民办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数 21.09 万元，决算数 8.14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85%以上，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90%以上，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25.数字化档案建设补助经费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验收通过率 99.99%，缩短档案查阅速度大于等于 200%，档案管理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档案查阅者满意度大于等于 90%，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6.教育工作专项经费预算数 25.00 万元，决算数 16.97 万元，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参会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27.红塔区明皓学校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 7.16 万元，决算数 7.16 万元，农村学校受助学

生覆盖率 100%，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90%以上，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85%以上，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8.红塔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0 年第三批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数 91.69 万元，决算数 89.40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100%，资金到位率 98%，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85%以上，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90%以上，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29.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专项资金预算数 91.69 万元，决算数 89.40 万元，建档立卡学生受助覆盖比例 100%，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项目的实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30.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 2020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户免学杂费专项资金预算数 0.62 万元，决算数 0.62 万元，当年资金到位

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受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 90%，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31.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专项经费预算数 165.00 万元，决算数 106.00 万元，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32.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数 76.16 万元，决算数 76.16 万元，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100%，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0%，该项补助资金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33.校财记账中心设备购置补助资金预算数 8.00 万元，决算数 7.76 万元，设备交付使用率 100%，使用对象满意度 100%，项目的实施，加强了中心对学校经费管理和监督，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金政策，促进全区教育体育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避免学校在教育保障经费使用过程中资金

管理不严、流转混乱、违法乱纪等现象的发生，切实使全区教育经费工作达到专业化、规范化；

34.调整 2020 年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 1.20 万元，决算数 1.20 万元，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100%，该项补助资金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16%。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7.16%，主要原因是 2019 春季学期营养餐资金由区教育体育局统一支付，2020 年区教育体育局仅支付民办学校营养餐款，公办学校的由财政直接下额度到对应学校零余额账户。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4%。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 万元；

2. 教育（类）支出 2,584.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6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449.8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8 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0.58 万元、学前教育 216.04 万元、初中教育 68.24 万元、高中教育 317.48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8.28 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9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2%。主要用于体育场馆 80.00 万元、其他体育支出 6.0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2.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0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 万元；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58.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9.7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1.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6 万元；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64.28 万元、购房补贴 2.4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三公”标准。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53.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8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8 万元，下降 71.7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车辆保险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6万元，占96.03%；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3.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66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体育局日常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到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考察学习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方法、德育工作和民办幼儿园管理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37.43 万元，增长了 144.27%，主要原因一是转拨了民办学校教育经费，二是补付了办公用房租赁费。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区教育局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143.82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53.88 万元，增加 59.9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转拨了民办学校教育经费，二是补付了办公用房租赁费。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局机关下属玉溪市红塔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电教教仪服务站、玉溪市红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其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495.34	2247.15	248.01	0.00	26.03	0.00	221.98	0.00	0.00	0.18	0.0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明：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对新购入的固定

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并定期与使用部门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对一批购置时间较长，到处置年限已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教育事业费：指学校（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安排的经费。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

九、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72,9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28,990.1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6,827,497.7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60,000.00
八、其他收入	8	2,027,149.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4,80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3,2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7,36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28,990.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29,043.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92,33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88,433.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825,145.94
总计	30	38,817,477.28	总计	60	38,817,47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3,029,043.70	31,001,893.92						2,027,14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0.00	100,4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205			教育支出	27,864,210.14	25,837,060.36						2,027,149.7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022,960.14	6,995,810.36						2,027,149.78
2050101			行政运行	4,488,235.08	4,488,235.0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	1,8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532,925.06	2,505,775.28						2,027,149.78
20502			普通教育	13,500,391.00	13,500,391.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60,371.00	2,160,37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82,405.00	682,40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174,785.00	3,174,78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82,830.00	7,482,83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5,340,859.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5,340,859.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20703			体育	860,000.00	860,00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000.00	80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020.00	682,0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0.00	3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49.28	597,9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33.68	110,03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80.00	583,2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80.00	583,2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01.00	197,00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708.00	114,70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71.00	271,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78.00	642,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2.45	24,582.45						
229			其他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1,992,331.34	11,448,114.77	20,544,21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0.00		100,4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205		教育支出	26,827,497.78	8,772,671.36	18,054,826.4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986,247.78	6,938,482.36	1,047,765.42			
2050101		行政运行	4,498,235.08	4,498,235.0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		1,8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86,212.70	2,440,247.28	1,045,965.42			
20502		普通教育	13,500,391.00	1,227,200.00	12,273,191.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60,371.00		2,160,37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82,405.00		682,40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174,785.00	1,227,200.00	1,947,58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82,830.00		7,482,83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20703		体育	860,000.00		860,00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000.00		80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020.00	682,0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0.00	3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49.28	597,9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33.68	110,03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80.00	583,2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80.00	583,2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01.00	197,00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708.00	114,70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71.00	271,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78.00	642,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2.45	24,582.45				
229		其他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72,9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400.00	100,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28,990.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5,847,060.36	25,847,060.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60,000.00	860,0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4,802.96	1,424,80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3,280.00	583,2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7,360.45	667,36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28,990.15		1,528,990.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01,893.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11,893.92	29,482,903.77	1,528,990.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0,133.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0,133.18	440,133.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0,133.1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452,027.10	总计	64	31,452,027.10	29,923,036.95	1,528,9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50,133.18	10,000.00	440,133.18	29,472,903.77	11,438,114.77	18,034,789.00	29,482,903.77	11,448,114.77	18,034,789.00	440,133.18		440,13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0.00		100,400.00	100,400.00		100,4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50,400.00		50,4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50,400.00		50,400.00			
205	教育支出	450,133.18	10,000.00	440,133.18	25,837,080.36	8,762,671.36	17,074,389.00	25,847,080.36	8,772,671.36	17,074,389.00	440,133.18		440,133.1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000.00	10,000.00		6,995,810.36	6,928,482.36	67,328.00	7,005,810.36	6,938,482.36	67,32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0,000.00	10,000.00		4,498,235.08	4,488,235.08		4,498,235.08	4,498,235.0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505,775.28	2,440,247.28	65,528.00	2,505,775.28	2,440,247.28	65,528.00			
20502	普通教育	440,133.18		440,133.18	13,500,391.00	1,227,200.00	12,273,191.00	13,500,391.00	1,227,200.00	12,273,191.00	440,133.18		440,133.18
2050201	学前教育				2,160,371.00		2,160,371.00	2,160,371.00		2,160,37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40,133.18		440,133.18	682,405.00		682,405.00	682,405.00		682,405.00	440,133.18		440,133.18
2050204	高中教育				3,174,785.00	1,227,200.00	1,947,585.00	3,174,785.00	1,227,200.00	1,947,58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82,830.00		7,482,830.00	7,482,830.00		7,482,83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20703	体育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020.00	682,020.00		682,020.00	682,0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49.28	597,949.28		597,949.28	597,9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33.68	110,033.68		110,033.68	110,03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80.00	583,280.00		583,280.00	583,2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80.00	583,280.00		583,280.00	583,2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01.00	197,001.00		197,001.00	197,00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708.00	114,708.00		114,708.00	114,70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71.00	271,571.00		271,571.00	271,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667,360.45	667,36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667,360.45	667,36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78.00	642,778.00		642,778.00	642,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2.45	24,582.45		24,582.45	24,5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5,54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9,989.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1,756.00	30201	办公费	140,311.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13,846.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6,497.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16,892.00	30205	水费	1,163.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949.28	30206	电费	23,92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033.68	30207	邮电费	18,173.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299.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57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26.18	30211	差旅费	54,24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77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36,25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576.95	30215	会议费	3,42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926.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58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37,8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2,38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553.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5.4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33.66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1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663.61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428,125.09	公用经费合计						4,019,98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项	次													
		合计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其他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22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年初无预算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64,600.00	27,711.6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0,100.00	26,633.6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100.00	26,633.66
3. 公务接待费	7	34,500.00	1,078.00
（1）国内接待费	8	—	1,07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4,019,989.68
（一）行政单位	23	—	4,019,989.6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二级单位不涉及此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总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2021					---			
2022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二级单位不涉及此表

项目支出现绩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明皓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0	33.40	25.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0	33.4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p>				<p>2020年，红塔区对71所学校（10所初中、60所小学、1所民办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来源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2020年玉红财教【2020】24号、玉财教〔2020〕236号下达明皓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为33.40万元，实际支出25.68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差异原因：学生人数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不同，导致预算人数与实施人数有差异。</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8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学校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农村村学校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已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77%	20	17	学生人数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不同，导致预算人数与实施人数有差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6	年	小学阶段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为6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8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学生人数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不同，导致预算人数与实施人数有差异。						
总分						100	97.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0	17.80	19.8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0	17.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二、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测算，2020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8万元。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将会同市财政做好此项资金的拨付工作。</p>				<p>一、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二、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测算，2020年红塔区籍学生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应上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8万元。因2020年贷款学生人数增加，录取在省内院校的学生共计1677人，实际应上缴风险补偿金19.85元，比预算数据增加2.05万元。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超额完成数量指标，拨付率等于100%，资金到位及时率等于100%，绩效目标已经达成。评价等级：优。</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1000	人	2701人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	=	3	年	3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	100	%	1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家长、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市对区目标考核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	5.04	5.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	5.04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预[2020]17号、玉红综考发[2020]4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玉红财预【2020】32号）文件，实施市对县综合考评财力补助，纳入各县区综合考评奖励总额统筹管理。预发红塔区市对区目标考核奖5.04万元。				根据玉财预[2020]17号、玉红综考发[2020]4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玉红财预【2020】32号）文件，实施市对县综合考评财力补助，纳入各县区综合考评奖励总额统筹管理。预发红塔区市对区目标考核奖5.04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对红塔区教体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肯定，提升了局内员工的职业荣誉感，促使员工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日常工作中，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90%，受奖励员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区属教体单位数量	=	1	个	奖励区属教体单位数量1个	16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人数	>=	70	人	奖励资金发放人数77人	16	1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发红塔区教体局考评奖成本	=	50400	元	预发红塔区教体局考评奖成本50400元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单位努力完成市对区目标任务	>=	90	%	激励单位努力完成市对区目标任务大于等于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单位满意度	>=	90	%	受奖励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员工满意度	>=	90	%	受奖励员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3	0.43	0.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3	0.43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人数	=	18	人	18人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到位率	=	100	%	1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初中2020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1	8.11	8.1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1	8.11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轻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0年玉红财教【2020】40号下达民办初中2020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省级专项资金8.11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8.11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100%	20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按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1250元/学年执行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红塔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96%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2020年第二批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	4.55	4.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	4.55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学生助学金。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0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1500元/人·年，受助学校5所，其中民办校3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核定、发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能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覆盖比例	=	100	%	1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	年	<=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2020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2.4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	2.6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轻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0年玉红财教【2020】40号下达义务教育民办学校2020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专项资金1.39万元，区级配套1.23万元，共计2.62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46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差异原因：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8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94%	20	1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学年	按小学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500元/学年执行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按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1250元/学年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红塔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96%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94.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	7.49	5.8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9	7.4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轻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0年玉红财教【2020】22号下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中央补助资金7.49万元，本年度实际到资金5.81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差异原因：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78%	20	9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学年	按小学非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500元/学年执行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按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1250元/学年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红塔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96%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89.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老体协聘用人员工资，老体协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老体协聘用人员工资，老体协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劳务派遣工作，持续服务时间12个月，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差异原因分析：就业岗位指标设置不精准，在接下来工作中，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会根据预算自评结果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化。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18	1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	12	月	劳务派遣人员完成12个月服务	16	1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持续期间	=	12	月	劳务派遣人员持续服务时间12个月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率或失业减少率	=	6	人	增加就业岗位5人	3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主要问题：个别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在接下来工作中，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会根据预算自评结果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化。						
总分							100	95.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德育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18	10.00	100.00	1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全区班主任素质大赛、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德育专项活动，帮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时代大任的一代新人。				1.2020年10月，区教体局组织举办了红塔区第六届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素质展示活动，参加决赛48人，评出：小学组一等奖8名，二等奖10名；中学组一等奖8名，二等奖12名；幼儿园组一等奖4名，二等奖6名。教体局对比赛情况制作美篇进行报道，各学校进行转发宣传；2.2020年11月，区教体局拟定《关于对第一批“红塔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单位评估认定的通知》，并与团区委、区关工委组成评估认定小组到玉溪第一小学（文化校区）、春和街道马桥小学、玉溪第七中学、玉溪第八中学、玉溪第二中学、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玉溪第四小学、瓦窑中心小学、高仓中心小学、洛河乡双龙小学10所创建单位进行评估认定，一致同意10所学校认定为“红塔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上述活动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专业化发展进程，提高班主任的思想修养、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教育质量，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以良好的师德师风正确引导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通过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差异原因分析：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年初预算的小学生、幼儿绘画比赛等其他项目未能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素质大赛。各学校（园）初赛，并参加区级决赛	=	44	人	参加班主任素质大赛区级决赛48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每班6人参赛	=	102	人	参加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0人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对象覆盖率	>=	85	%	宣传对象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参赛率	>=	90	%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参赛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班主任素质大赛在年内100%完成，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未达成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校班主任及学生对项目的知晓度	>=	90	%	参赛校班主任及学生对项目的知晓度大于等于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0	%	教师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主要问题：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年初预算的小学生、幼儿绘画比赛等其他项目未能正常开展。						

总分

100

80.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6.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召开红塔区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会。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通过职称评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全区预计参加职称评审学校50个(含民办学校)，2020年推进初级、中级教师职称评审需区级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100%，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大于等于90%。</p>			<p>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0年度玉溪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21号）文件要求，如期召开红塔区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会，全区45家单位申报一级教师314人，通过率94.9%；初评委有17家单位120人申报，其中二级教师100人，三级教师20人，通过119人，通过率99.2%。充分发挥了职称评审的积极作用，激励广大教师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坚持以职称评审为导向，鼓励教师站稳一线课堂，使优秀的、骨干教师脱颖而出，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8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称评审学校数	=	50	个	参加职称评审学校数62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	>=	40	%	中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38.09%	10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初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	>=	24.5	%	初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20%	10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2020年评审工作在当年度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推进红塔区初级、中级教师职称评审预计需区级投入财政资金	=	10	万元	项目支出资金6.55万元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	=	100	%	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	>=	90	%	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2.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对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助未助补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4.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	4.41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确保实现2020年6月底前全面脱贫及完成全区教育行业高质量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以往年度迟发漏发的要补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确保实现2020年6月底前全面脱贫及完成全区教育行业高质量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以往年度迟发漏发的要补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人数	=	26	人	26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	=	22	人	22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人数	=	7	人	7人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到位率	=	100	%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36	85.36	83.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36	85.3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 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精神设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项目用于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2020年红塔区应核拨55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计85.36万元，红塔区教体局下达玉红财教【2020】31号文件，对符合经费补助民办园全部纳入补助范围。下达资金指标85.36万元，同时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督促学校加强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行，促进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的建立。2020年，补助人数覆盖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90%，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20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元/学年	100元/学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0.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主要问题：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将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民办园过程中，东风幼儿园因更换法人未及到时到银行办理相关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导致对公账户暂不能使用，1.58万元资金在2020年末暂时未能拨付到园。整改情况：2021年4月，东风幼儿园对公账户恢复正常，生均公用经费1.58万元已及时拨付东风幼儿园。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园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93	72.93	72.0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93	72.93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特殊儿童入园给予资助，力争到2020年，使应资助的入园儿童基本得到资助。补助标准为：300元/生每年。确保市级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里。			2020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文件，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3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按 0.8：0.14：0.03：0.03的比例分担。2020年度红塔区全年发放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72.93万元，资助幼儿2431人，建档立卡贫困幼儿资助比例100%，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能够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能让学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此项目已实施多年，有力地促进教育公平，达到预期目标，赢得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赞誉。自评等级：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受助覆盖率	=	100	%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	300	元/学年	300元/学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0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主要问题：1. 资助标准太低无法解决困难学生实际问题；建议：在无法提高项目资助标准情况下，是否能增加设立区级学前教育项目。2.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拨付民办园过程中，东风幼儿园因更换法人未及时到银行办理相关账户信息变更手续，爱心民族幼儿园因办学许可证到期未及年检，导致对公账户暂不能使用，0.84万元资金在2020年末暂时未能拨付到园。整改情况：2021年4月，东风幼儿园及爱心民族幼儿园对公账户恢复正常，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0.84万元已及时拨付。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文具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8	6.18	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8	6.1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20元/生/年； 2.确保文具费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玉红财教【2020】17号、玉红财教【2020】42号下达资金6.1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5.5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4所民办学校：玉溪实验中学、玉溪第一中学分校、红塔区明皓学校实施文具费项目，根据《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20元/生/年。资金由区财政拨到区教体局后再转拨到民办学校，项目由民办学校具体负责管理实施，已按20元/生/学年补助到学生手上，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差异原因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20元/生/年，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89%	2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8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85%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8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8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89.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二批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文具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18	0.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8	0.1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20元/生/年； 2. 确保文具费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0年玉红财教【2020】17号、玉红财教【2020】42号下达2020年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文具费补助资金0.1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0.18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玉溪实验中学、玉溪第一中学分校、红塔区明皓学校、红塔区生态实验小学实施文具费项目。根据《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20元/生/年。资金由区财政拨款到区教育局后再转拨到民办学校，项目由民办学校具体负责管理实施，已按20元/生/学年补助到学生手上，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8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85%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8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8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0	40.80	40.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80	40.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按照《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红塔区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高中学校严格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流程操作，做好宣传、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统计、归档等各项工作。二、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资金。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2020年，红塔区受奖励学生人数136名。			2020年，通过学生申报，学校、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获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的学生人数共140名，发放资金42万元。因上级下拨资金资助人数与实际资助人数存在差异，分两次下达资金，玉财教[2020]155号下达资金40.8万元，玉财教[2020]252号调整下达资金1.2万元。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数量指标	2020年红塔区受奖励人数	=	136	人	136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省对下第二批）社会足球场场地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红塔区社会足球场数量和覆盖率，增强青少年的足球意识，带动广大群众参与足球运动，促进足球运动的开展和推广，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抗疫能力全面提升。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体育股在前期实际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研和街道中村社区为社会足球场建设实施地点，建设1块5人制足球场，场地面积759平方米，该项目于2020年9月3日前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增加了红塔区社会足球场数量和覆盖率，增强了青少年的足球意识，带动了研和街道中村周边社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促进足球运动的开展和推广，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抗疫能力全面提升，周边群众对此项目的建设成功都表示赞许和肯定。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700	平方米	5人足球场建设面积759平方米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项目按要求在2020年9月3日前建设完成，工程进度10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按要求项目在1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影响力	>=	中长期	年	社会足球场的建设对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将产生长远的影响，带动青少年参加足球运动，影响大于等于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足球场建设质量、交付时间使用单位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2.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	2.25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18人，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2500元/学年/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受助学生满意度≥90%，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90%。			2020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坚持“兜底线、补短板、促攻坚、惠民生”原则，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分配精准、发放精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公示、发放等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到每一位受助学生手上。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18人，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2500元/学年/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受助学生满意度≥90%，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90%。评价等级：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	18	人	18人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	2500	元/学年	2500元/学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0.9	5	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0.9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初中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2.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20年玉红财教【2020】23号下达民办初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10.5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10.5万元，对2所民办初中学校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按学校在校人数执行，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小学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	2.31	0.86	10.00	91.49	9.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	2.31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2.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20年红塔区有2所民办小学，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1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2020年玉红财教【2020】23号下达民办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2.23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0.86万元。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差异原因为：项目实施主体为学校，因明皓学校目前没有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渠道下达到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7.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按学校在校人数执行，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资金文件下达指标按初中公用经费850元，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执行，资金已足额拨付到民办学校。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文件下达指标2.31万元，拨付到民办校0.86万元，资金到位率37%	20	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6.55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民办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32	158.32	158.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32	158.3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设立民办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项目。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红塔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2020年玉红财教【2020】13号下达民办初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158.32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158.32万元。受助民办初中学校2所。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按学校在校人数执行，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社会足球场专项）第一批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社会足球场数量，有力地支持大众足球普及和推广，全面健身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体育股在前期实际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春和街道刘总旗社区、春和街道王大户社区7组为社会足球场建设实施地点，春和街道刘总旗社区为1块5人制足球场，建设面积为759平方米。春和街道王大户社区7组为一块5人足球场，建设面积594平方米。该项目于2020年9月3日前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增加了红塔区社会足球场数量和覆盖率，增强了青少年的足球意识，带动了春和街道刘总旗和王大户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对促进春和街道开展足球健身活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抗疫能力全面提升，周边群众对此项目的建设成功都表示赞许和肯定。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300	平方米	2块足球场建设面积分别为759平主米和594平方米，合计1353平方米	3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0	%	项目按要求在2020年9月3日前建设完成，工程进度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项目按要求在1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影响力	>=	中长期	年	增加了红塔区社会足球场数量和覆盖率，促进足球运动的长期开展和推广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足球场建设质量、交付时间使用单位的满意度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民办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9	21.09	8.1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9	21.0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0年玉红财教【2020】13号下达民办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20.29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8.11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2所民办小学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差异原因：项目实施主体为学校，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39%	2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85%以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88.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数字化档案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完成2019年至2020年纸质档案数字化。				2020年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完成18年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验收通过率99.99%，支付资金5万元，已完成的数字化档案可持续使用时间大于等于30年，档案管理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档案查阅者满意度大于等于90%。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数量	>=	21	年	完成18年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	18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验收通过率99.99%	16	1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0年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预计需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	10	万元	支付资金5万元	16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档案查阅速度	>=	200	%	缩短档案查阅速度大于等于2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字化档案可持续提供查阅时间	>=	30	年	数字化档案可持续使用期间大于等于3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员满意度	>=	90	%	档案管理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查阅者满意度	>=	90	%	档案查阅者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个别预算绩效指标未达预期目标。						
总分							100	77.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6.9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教育工作会，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落实“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具体体现。能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师重知、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手段和措施。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1.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2020年，国家教育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对红塔区义务教育阶段抽取四年级12所学校、八年级8所学校，每所样本校抽取30名学生开展质量监测，监测科目为语文、道德与法治两个学科，经监测，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县级优秀组织”的荣誉称号，为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提供重要依据。2.如期召开教育工作盛会，会议规模618人，参会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会议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催人奋进。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师重知、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规模	>=	450	人	会议规模618人	8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对象	=	义务教育阶段4-8	级	2020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抽四年级12所学校、八年级8所学校已完成各项工作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	=	2	个	2020年质量监测科目语文、道德与法治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红塔区义务教育巩固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教育专项工作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2020年	8	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2020年教育专项工作需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	25	万元	支付资金16.97万元	8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接受学历教育学生数	>=	8	万人	红塔区在校接受学历教育学生数8.19万人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	>=	0.44	万人	激励系统内在教育工作者0.44万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参会人员满意度>=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满意度	>=	90	%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满意度>=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9.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明皓学校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6	7.16	7.16	10.00	100.00	1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6	7.1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0年，红塔区对71所学校（10所初中、60所小学、1所民办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来源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2020年红塔区财政根据玉财教〔2020〕236号下达明皓学校（民办学校）中央资金7.16万元，实际支出7.16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学校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农村学校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已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6	年	小学阶段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为6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8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0年第三批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69	91.69	89.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69	91.6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2.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20年玉红财教【2020】36号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0年第三批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为91.69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89.4万元。对2020年4所民办学校：玉溪实验中学、玉溪第一中学分校、红塔区明皓学校、红塔区生态实验小学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差异原因：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明皓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8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按学校在校人数执行，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98%	20	18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98.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	22.80	2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	22.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学生助学金。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0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1500元/人·年，受助学校5所，其中民办校3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核定、发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覆盖比例	=	100	%	1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	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2020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户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2	0.62	0.6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2	0.6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人数	=	17	人	17人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到位率	=	100	%	1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165.00	10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165.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2. 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获得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0年，通过学生申报，学校、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获得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的学生人数共212名，建档立卡学生4名，发放资金106万元。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大于等于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	212	人	212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0.9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申请和评审实现	=	1	年	1年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5000	元/学年	5000元/学年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长期	年	长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0.9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16	76.16	76.1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16	76.1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通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向优质、多样、特色的方向发展。优化办学条件，挖掘招生潜能；遵循“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相统一原则，稳步提高普高入学率。2020年预计达到：普通高中公费学位学生覆盖率100%，补助标准达标率100%，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90%，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0%，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90%。				根据玉红财教【2020】39号《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规定，全区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生人数拨付，用于保障全区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运转等事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公用经费是按学生总数的40%的红塔区籍公费学位生补助标准为1360元/生/年，由省级财政按预算内定额标准（即1360元/生·年）补助15%，剩余部分由区级承担。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公费学位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90%	5	5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校财记账中心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正式开始运行，资金的投入加强了中心对学校经费管理和监督，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金政策，促进全区教育体育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避免学校在教育保障经费使用过程中资金管理不严、流转混乱、违法乱纪等现象的发生，切实使全区教育经费工作达到专业化、规范化。			项目资金在2020年全部支付，购置设备数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并在2020年全部投入使用，购置设备数量大于16台，100%验收合格，设备故障率小于5%，使用人员都非常满意，从目前状况来看设备在持续5年内正常运转没有问题，项目经费完成情况与预期一致。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6	台	16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使用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招标采购率	>=	90	%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	5年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1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调整2020年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按照《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红塔区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高中学校严格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流程操作，做好宣传、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统计、归档等各项工作。二、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资金。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2020年红塔区受奖励学生人数136名。			2020年，通过学生申报，学校、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获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的学生人数共140名，发放资金42万元。因上级下拨资金资助人数与实际资助人数存在差异，分两次下达资金，玉财教[2020]155号下达资金40.8万元，玉财教[2020]252号调整下达资金1.2万元。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红塔区受奖励人数	=	4	人	4人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